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ST亚太

公告编号: 2025-13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95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95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9.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5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7.05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2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1,635,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4,905,00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受让。具体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

为2026年1月5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重整投资人捐赠的保证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403,763,890.00元现金，并捐赠73,000,000元保证金。因此，本次亚太实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403,763,890.00元+73,000,000元)÷161,635,000股=2.95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2.95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

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9.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95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需要调整。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7.05元/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兰州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